

。(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9)

蔡委員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為行政院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品（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故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衛福部現階段不會訂定豬肉產品中萊劑之殘留容許量，並將配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 二、另有關提高進口肉品殘留藥品之抽驗比率達 20%部分，查各國進口豬肉自民國 103 年後無檢驗不合格紀錄，為加強保障國人飲食權益，衛福部食藥署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提高抽驗率，並針對邊境查驗不符規定之食品，提高其查驗方式等級，最高得為逐批查驗。
- 三、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之二級品管制度，為對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符合性之規範，屬整廠區之系統性驗證，而非單一產品，驗證執行內容不含產品抽樣檢驗；為提升國人對肉品食用之信心與安全，肉品及其加工品納入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將列為未來規劃。
- 四、此外，為建立安全肉品驗證制度、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措施如下：
 - (一)有關肉品驗證制度部分：
 1. 自 95 年起推動豬肉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截至 104 年底，累計有 117 家養豬產業業者通過驗證；自 78 年起推動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104 年有 28 家冷藏、冷凍豬肉廠商通過驗證。
 2.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過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之行政檢查及產品品質抽驗業務，104 年辦理行政檢查 810 件，查有 1 件產品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市售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抽驗 268 件，結果均合格；另 104 年 CAS 冷藏、冷凍豬肉廠商之衛生安全抽驗 34 件，結果皆合格。
 3. 廣續辦理產銷履歷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並持續維護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運作穩定，以及配合各類履歷產品產銷現況，適時增修驗證產品品項。

(二)有關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部分：

1. 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藉由執行種豬檢定、登錄及基因篩檢等措施，提高種豬生產、生長、飼料效率及屠體品質。
2.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輔導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以及鼓勵豬舍取消一貫化飼養模式、提供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並輔導業者採行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降低豬隻生產條件之變異性。
3. 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風險管控：採行措施包括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及噴霧消毒設備、發現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率達 10%以上時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以及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等；另輔導業者推動生產醫學，採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操作模式，配合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等觀念，降低場內疾病水平傳播及疫病入侵風險。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9）

黃委員就陸客縮減，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國際觀光現況報告指出，全球受經濟景氣下滑、國際政治紛擾及恐怖攻擊、亞洲旅遊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觀光產業面臨嚴峻挑戰。
- 二、大陸來臺市場結構改變，104 年自由行陸客已占全體陸客 31.9%；陸客團在政府優質團政策引導下，除提高旅遊消費支出，亦朝向主題旅遊、區域旅遊等正向發展。惟大陸市場受兩岸政局影響，目前陸方政策未明，引起觀光產業憂心，本部觀光局已多次向陸方對口說明我方支持穩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立場。
- 三、面對國際強烈競爭及兩岸政局影響等挑戰，本部認同委員所建議，積極推動觀光旅遊業轉型升級。對內將強化觀光產業體質、擇優汰劣，協助業者轉型；對外持續分散客源，爭取郵輪、獎勵旅遊、修學旅行及穆斯林等優質旅客。此外，重點推動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旅客重遊與區域旅遊，增加東南亞新興市場社群媒體通路之運用與口碑行銷等，以提升旅客來臺滿意度、重遊率與人日均消費。
- 四、本部觀光局將持續提供觀光平臺，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發展醫療觀光、與農委會偕同推廣農業觀光、由文化部篩選可供獎勵旅遊之館所及文化深度旅遊路線辦理海外推廣、與教育部合作運動觀光及從業人員養成、與原民會齊力行銷部落觀光、與客委會聯手推動客庄觀光，以及聯合縣市政府辦理海外推廣等，期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促使旅客多次來臺重遊，並提升觀光消費金額。

（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為進行對東協國家文宣工作，希